



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
2018 Citizens Sports Games, Miaoli



原野射箭

目錄

大會組織	1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	2
競賽場地各負責人一覽表	3
競賽規程總則	4
競賽技術手冊	10
裁判名冊	14
日程表	15
隊職員名冊	16
競賽分項編配表	22
場地交通圖	26
比賽場地配置圖	27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29
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31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大會組織

會 長

賴 清 德

副會長

徐耀昌 葉俊榮

籌備會

主任委員

徐耀昌

委 員

朱立倫	李進勇	李孟諺	沈永賢	沈依婷	宋守智
呂忠仁	林右昌	林佳龍	林明溱	林智堅	邱鏡淳
柯文哲	徐永鴻	涂醒哲	陳光復	陳金德	陳福海
陳明朝	陳斌山	許馨文	許立明	張花冠	張至滿
黃泰源	黃健庭	傅崐萁	詹德基	劉增應	潘孟安
鄭文燦	鄧桂菊	謝鈞拔	魏明谷	蘇金德	

【依姓氏筆畫排序】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

召集人

呂忠仁

副召集人

王浩祿 葉芯慧

委員

李再立	何健章	何茂松	林寶城	林輝雄
林錫波	邱炳坤	周建智	涂馨友	唐慧媛
許瓊云	張清泉	張博能	陳堅錐	陳淑貞
黃泰源	蔡秀華	蕭嘉惠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

韓毅雄

副主任委員

洪志昌

委員

方世華	伍炳勳	何國榮	李元友	許美智
曾玉華	葉芯慧	詹德基	賴志良	

【以上依姓氏筆畫排序】

競賽場地各負責人一覽表

原野射箭

賽期：

107.09.30-10.04

比賽地點：

頭屋飛鷹堡山訓中心

組別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場地總督導	趙文德校長	0928-556178
賽會秘書	劉又銓	0937-438679
競賽組	朱紹文	0911-296517
裁判組	徐廷華	0919-361595
獎品組	古昌椿	0912-370933
服務組	潘嘉良	0928-910374
膳食組	廖文如	934-069189
志工組	潘嘉良	0928-910374
醫護組	吳秉芳	0932-566356
技術服務組	吳倏銘	0922-585300
藥檢組	謝淵捷	0939-660007
場器組	王克誠	0921-040730
安全維護組	劉佩芬	0910-995678
環保組	業務承辦 張啓騰	0911-269874
	業務主管 賴易正	0989-001164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教育部106年11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35978號函核定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1211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107年05月16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16352號函核定修正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依據「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會），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計六天，於苗栗縣舉行，各運動種類視報名參賽隊（人）數多寡或實際需要，得提前比賽。

第三條 舉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第四條 參賽單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第五條 運動員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各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四、選拔程序：參賽運動員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依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五、參賽證明：運動員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民會籌備委員會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選手證之照片如非本人則取消參賽資格。

第六條 競賽種類：

第一類：健力、拔河、輕艇水球、合球、水上救生、蹺泳、飛盤、滑輪溜冰、滾球、沙灘手球、原野射箭、柔術。

第二類：傳統體育（民俗體育、太極拳、元極舞、龍獅運動、摔角）、創意球類運動（躲避球、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巧固球）、劍道、國術、沙灘角力、舞蹈運動。

第七條 各組競賽種類、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一、各競賽種類報名須達 8 個單位（含）以上方舉辦比賽。報名未達規定單位數則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二、各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含團隊）報名須達5人（隊）（含）以上，如未到達規定人（隊）數報名則取消比賽。

第八條 獎勵：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其前六名分別依序頒發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及監察院院長獎等，以資鼓勵。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目計算，依此類推。

各組競賽種類名次換算之積分：第1名得7分；第2名得5分；第3名得4分；第4名得3分；第5名得2分；第6名得1分。

傳統體育積分依下列方式核算：五項(民俗體育、太極拳、元極舞、龍獅運動、摔角)分別以各項比賽成績排定名次後比照競賽種類核給積分，五項(民俗體育、太極拳、元極舞、龍獅運動、摔角)積分加總合之高低為傳統體育名次，再依名次核算競賽種類積分。

創意球類運動積分比照傳統體育積分核算方式辦理。

二、績優種類錦標獎：錄取各組各項競賽種類前六名，其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各組各項競賽名次換算之積分比照績優單位獎，如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目計算，依此類推。

三、績優個人獎：各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報名在8人（隊）以上取6名，7人（隊）取5名，6人（隊）取4名，5人（隊）取3名，前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名至第6名發給獎狀。凡參加各種競賽（團體、項目）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第九條 競賽秩序：

一、各種類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委員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編排之。

二、各種類運動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籌備委員會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三、比賽制度：依107年全民會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

第十條 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報名

（一）報名說明會：

1.時間：107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

2.地點：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經國路四段79號）

3.電話：037-267552 聯絡人：陳冠銘

4.參加人員：各單位至少派兩名人員（其中務請含乙名實際資料輸入人員）出席

（二）報名方法：

1.各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

- 2.一律採網路線上作業方式辦理報名。
 - 3.網路線上報名通關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隊職員與運動員報名資料。
 - 4.網路報名網址：<http://sport107.mlc.edu.tw>
 - 5.網路登錄日期：自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登錄截止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替換。
 - 6.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將報名表件列印紙本核對無誤（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經所屬縣市政府於表件上用印核章後，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或親送：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經國路四段 79 號）「107 年全民會籌備委員會競賽暨記錄組」收，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以此報名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 7.網路報名操作步驟：請查閱網站：[http:// sport107.mlc.edu.tw](http://sport107.mlc.edu.tw)
 - 8.競賽報名聯絡電話：037-261435(107 年全民會籌備委員會競賽暨紀錄組
聯絡人：陳冠銘)
 - 9.競賽暨紀錄組聯絡電話：037-267552(107 年全民會籌備委員會競賽暨紀錄組
聯絡人：蕭採峰)
- (三)各單位運動員於報名時須繳交籌備委員會製發之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一份，未依規定繳交者由籌備委員會主動取消報名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在影本上書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直轄市、縣(市)政府章戳證明)或戶政機關核發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正本，所檢附之證件均應含設籍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07 年 6 月 11 日以後者為限。未滿 20 歲者，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
- (四)凡曾經被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或職員，至全民會各競賽種類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者，不予報名。
- (五)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照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jpg 檔)一張，俾供籌備委員會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六)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全民會相關用途使用。
- (七)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隊或個人項目，凡報名並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如無故棄權者將依據本規程第 13 條第 7 款議處。各單位團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 (八)各參加單位應組織代表隊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各單位代表隊隊

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副總管理、總教練、副總教練、醫護人員、技術員及幹事等。

1.各單位隊本部職員人數規定：

- (1) 報名運動員總人數在 50 人（含）以下時，至多得置職員 6 人。
- (2) 報名運動員總人數在 51 人（含）至 100 人（含）之間時，至多得置職員 8 人。
- (3) 報名運動員總人數在 101 人（含）以上時，每增加運動員滿 50 人，得增置職員 1 人。

2.各單位報名參加各組種類競賽之職員人數規定：

- (1) 運動員人數在 20 人（含）以上時，得置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 2 人。
- (2) 運動員人數在 12 人（含）至 19 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 (3) 運動員人數在 6 人（含）至 11 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
- (4) 運動員人數在 5 人（含）以下，置領隊兼教練 1 人。
- (5) 各運動種類區分各科目競賽時，依報名科目得各增加 1 名教練，不受本款各目之限制。

二、代表隊員資格審查會議及抽籤：訂於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經國路四段 79 號）舉行。

註：球類團隊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舉辦單位及 105 年全民會前三名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單位報到：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於苗栗縣新港國民中小學（苗栗縣後龍鎮校椅二路 168 號）辦理報到並領取相關資料。

四、各單位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於苗栗縣新港國民中小學（苗栗縣後龍鎮校椅二路 168 號）舉行。

五、各種類技術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六、各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七、開幕典禮 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 40 分於苗栗巨蛋體育館。

八、閉幕典禮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苗栗縣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舉行。

九、各縣市隊本部設於苗栗縣新港國民中小學（苗栗縣後龍鎮校椅二路 168 號）。

第十一條 申訴：

一、有關全民會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種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二、

三) 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二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三、如仍有爭議由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裁定之。

第十三條 罰則：

-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決，按下列罰則處罰：

(一) 運動員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參賽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運動員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民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隊之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委員會將該運動員及教練違規之情事函請全國相關運動協（總）會、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運動員。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及該縣市參加 107 年全民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三) 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及該縣市參加 107 年全民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四) 具學生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委員會函請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處

分之。

- 四、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民會任何種類之裁判。
- 五、已報名參賽之運動員或職員經舉發曾被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至全民會各競賽種類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出場比賽，亦不得擔任代表團其他職員。
- 六、選手證之照片與本人不符時，取消比賽資格，並得停止其參加 107 年全民會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七、運動員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各種類運動「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 107 年全民會比賽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八、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九、裁判不得兼任各代表隊隊職員、運動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 十、賽會期間如係屬全國單項運動協（總）會間內部衝突之非理性抗爭者，致造成大會困擾者，經大會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議決，得於 107 年全民運動會停止該項目比賽，並移請教育部體育署予以議處。

第十四條 運動禁藥檢測：參加第一類比賽運動員必須接受籌備委員會運動禁藥檢測，依教育部體育署頒布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採樣檢測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及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以下競賽種類因場地因素無法於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大會期程內舉行，比賽日程修改於以下日期舉行：

- 一、水上救生：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舉行。
- 二、蹼 泳：9 月 19 日至 9 月 21 日舉行。
- 三、輕艇水球：9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舉行。
- 四、滑輪溜冰-曲棍球：9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舉行。
- 五、滑輪溜冰-競速：9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舉行。
- 六、滑輪溜冰-花式：9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舉行。
- 七、沙灘手球：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舉行。
- 八、木 球：9 月 18 日至 9 月 21 日舉行。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0776 號函核准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理事長：祝文宇

秘書長：李水河

電話：(02)2781-4593

傳真：(02)2781-3837

會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1 室

電子信箱：archers@ms26.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 年 09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0 月 4 日(星期四)。

二、比賽場地：頭屋飛鷹堡山訓中心(苗栗縣頭屋鄉仁隆 59 號)。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組別 項目	反曲弓	複合弓	裸弓
個人組	男子組、女子組	男子組、女子組	男子組、女子組
團體組	男子組、女子組(由 3 種弓種各 1 人組成)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93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每單位限參加男、女各 1 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6 人 (各弓種不得超越 2 人)為限。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修訂之原野射箭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各組預賽(資格賽)局**：排在第一天及第二天，第一天為無標示

距離賽局，計 24 站，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3 箭，第二天跟第一天同為資格賽，是有標示距離的賽局，同樣巡迴 24 站。二天每位選手總計巡迴 48 站發射 144 箭，其累計得分排定名次，前 16 名晉級參加第三及第四天的個人淘汰賽及對抗決賽。

個人淘汰賽局：1/8 賽局，每位選手巡迴有標示距離 12 站，每站發射 3 箭。前 8 名選手晉級 1/4 賽局，仍然各巡迴有標示距離 12 站，排名前 4 名晉級對抗準、決賽局。

個人決賽局：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8 個站，由 1/4 賽局排名第 3 名與第 2 名選手對抗，第 4 名選手對抗第 1 名選手，由第 2 名及第 3 名組先出發，巡迴前 4 站，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3 箭，限時 3 分鐘，對抗賽敗者的兩位選手於後 4 站對抗爭奪銅牌，勝者的兩位於後 4 站對抗，勝利者奪金牌，失敗者銀牌。決賽局如遇得分相同時，於最後靶位加射 1 箭，即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

團體淘汰賽局：以各隊資格賽各弓種成績較佳者之 1 人，計 3 人成績累計排定名次之前 8 隊(成績相同時，由該隊構成的 3 人於最遠之距離每位射手各射 1 箭分出勝負。如得分相

等，比照相關規則處理。)進入 1/4 淘汰賽局，於有標示距離的 8 個站，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1 箭，以 8 站得分累計高的前 4 隊晉級團體決賽局。

團體決賽局：準決賽局：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8 個站，由 1/4 賽局排名第 3 名隊伍與第 2 名隊伍對抗，第 4 名隊伍對抗排名第 1 名隊伍，由第 2 名及第 3 名組隊伍先出發，巡迴前 4 站，每站每隊每位選手發射 1 箭，每隊限時 3 分鐘。

決賽局：準決賽局敗者的兩隊伍於後 4 站對抗爭奪銅牌，勝者的兩隊伍於後 4 站對抗，勝利隊伍奪金牌，失敗隊伍銀牌。

決賽局如遇得分相同時，各隊每位選手各加射 1 箭，如仍同分，以兩隊較接近靶心的箭為勝利隊伍，如距離相等，再比較接近靶心第 2 箭，如仍未能分出勝負即再比較第 3 箭，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

(三)比賽規定：

- 1.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 2.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
- 3.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原野射箭比賽規則辦理。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據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各組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正發路 133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正發路 133 號)舉行。

107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裁判名冊

審判委員召集人 賴文郎

審判委員 吳榮文 張富鈞 鄧廣垣 彭智中

裁判長 許正和

副裁判長 許語喬

裁判

林易謹 曾淑平 廖健男 黃智賢 柳明雄 林嘉齡 曾天福 徐國陽

楊勝夫 湯金蘭 黃鼎雄 黃文義 劉亭君 潘幸義 田楊橋 張煥清

王為倫 李森靖 王正良 陳能陞 邱柏翰

107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競賽日程表

日期	起始時間	備註
第一天 09/30	0830-1200 場地佈置。	1430-160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第二天 10/01	0800-0845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比賽開始。	資格賽「無」標示距離 24 站。
第三天 10/02	0800-0845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比賽開始。	資格賽「有」標示距離 24 站。
第四天 10/03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845-各組個人淘汰賽至 1/4。接著 團體淘汰局(1/4)至牌戰賽。	「個人」1/8 及 1/4 淘汰局各射 12 站。 「團體」1/4 淘汰局射 8 站，準決賽 局、決賽局(牌戰賽)各射 4 個站。
第五天 10/04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845-個人對抗賽局準決賽、決賽。	準決賽 4 站(2-3、1-4)，決賽 4 站。

補充說明：

- ◎ 10/03 個人 1/8 及 1/4 淘汰賽局，各射 12 站，排名前 4 晉級 10/04 決賽局。團體 1/4 淘汰賽局射有標距離 8 站，排名前 4 隊伍晉級準決賽局射 4 站以確定決賽局對抗排名。
- ◎ 10/04 個人之 1/2 準決賽局(前 4 站)及銅牌、金銀牌之決賽局(後 4 站)，每站射 3 箭。

107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 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女子組

共 15 縣市，總計 95 位隊職員

[1]臺北市

領隊：黃鴻章

教練兼管理：楊智中

2001 呂岱凌

2002 陳佩珊

2003 張家瑜

2004 詹紫媚

2005 蔡雨芝

2006 黃宣旻

[2]新北市

領隊：歐輝煌

教練兼管理：莊杰穎

2007 吳亭廷

2008 雷千瑩

2009 藍翊禎

2010 陳麗如

2011 林芳瑜

2012 胡嘉伶

[3]臺中市

教練兼管理：官德財

2013 林育嫻

2014 黃于家

[4]臺南市

領隊：康晉源

教練兼管理：廖永智

2015 張嘉純

2016 王方辰

2017 謝忻豫

2018 白依婷

2019 陳萬慈

2020 朱淳瑩

[5]高雄市

領隊：莊長文

教練：蔡志宏

2021 高瑄徽

2022 黃湘雯

2023 廖丹鳳

2024 簡采萍

2025 林芝渝

2026 田 箴

[6]宜蘭縣

教練兼管理：劉偉慶

2027 鄔旻之

2028 謝 羽

2029 李宗宜

[7]桃園市

領隊：歐 翼

教練兼管理：劉炳宏

2030 楊佳樺

2031 羅筱媛

2032 張心瑀

2033 王律勻

2034 楊佳欣

2035 彭家楸

[8]新竹縣

領隊：許文玲

教練兼管理：呂佳鑫

2036 高曾淑婷

2037 劉詩翎

2038 林佳恩

2039 李葶瑄

2040 黃羽珊

2041 古芸飛

[9]苗栗縣

領隊兼教練：周浩民

2042 彭彥婷

[10]彰化縣

領隊：曾麗文

教練兼管理：黎奕綾

2043 楊沁文

2044 陳育淇

2045 潘玟君

2046 衛中瑩

2047 饒燕梅

2048 陳盈如

[11]南投縣

領隊兼教練：陳文靜

2049 申慧筑

2050 謝汶芯

[12]嘉義縣

領隊：葉永健

教練兼管理：何晚居

2051 傅 桂

2052 方婉婷

2053 汪 敏

2054 林芳瑜

2055 陳玉慧

2056 周祐辰

[13]花蓮縣

領隊：李俊賢

教練兼管理：田 剛

2057 鄭蘭君

2058 林美玲

2059 林明靜

2060 李 靜

2061 高佳萍

2062 王昕婕

[14]基隆市

領隊兼教練：李佳玲

2063 劉晉宇

2064 楊之儀

2065 方佑心

2066 顏筱軒

[15]新竹市

領隊兼教練：楊鈞芪

2067 羅筱媛

2068 林詩嘉

2069 林昱萱

2070 林明潔

2071 沈佑芳

男子組

共 16 縣市，總計 113 位隊職員

[1]臺北市

領隊：柯明樹

教練兼管理：史正德

1001 洪鈺淇

1002 魏煒宸

1003 翁乙正

1004 王厚傑

1005 王元靖

1006 羅正偉

[2]新北市

領隊：龔書群

教練兼管理：林佳瑩

1007 陳緯杰

1008 陳震

1009 潘宇平

1010 龔林祥

1011 李家丞

1012 李俊廷

[3]臺中市

領隊：吳永隆

教練：陳坤成

1013 林鑫民

1014 徐任蔚

1015 趙睿宇

1016 陳界綸

1017 林育震

1018 郭佳龍

[4]臺南市

領隊：陳錦生

教練兼管理：陳馨怡

1019 翁祥彬

1020 林哲瑋

1021 郭翎羽

1022 鄭百竣

1023 鄭凱文

1024 吳堃嘉

[5]高雄市

領隊：陳榮爐

教練：黃義博

1025 陳育德

1026 王子政

1027 黃冠中

1028 王毅勳

1029 曾弘儒

1030 余俊賢

[6]宜蘭縣

領隊兼教練：黃俊揚

1031 林禮哲

1032 楊弘

1033 林頌

[7]桃園市

領隊：林宜瑩

教練兼管理：徐梓益

1034 郭振維

1035 魏均珩

1036 陳建翰

1037 林川豐

1038 彭士誠

1039 洪晟皓

[8]新竹縣

領隊：黎萬康

教練兼管理：吳聖乾

1040 陳享宣

1041 史宇軒

1042 龍文昱

1043 溫紹堡

1044 彭洛恩

1045 陳信夫

[9]苗栗縣

領隊：周鴻志

教練兼管理：陳冠逸

1046 宋皓凱

1047 江鑫義

1048 張意明

1049 賴建吉

1050 劉冠甫

1051 林祥羽

[10]彰化縣

領隊：張瀚天

教練兼管理：謝昊融

1052 王琨棟

1053 黃宇豪

1054 林瑋傑

1055 張辰安

1056 王宥權

1057 魏瑋荏

[11]南投縣

領隊兼教練：羅俞欣

1058 林辰鴻

1059 卓甲戌

1060 劉家瑋

[12]嘉義縣

教練兼管理：何進良

1061 吳宗銘

1062 賴國棟

1063 胡仁柏

1064 楊宗翰

1065 林少章

1066 葉裕文

[13]臺東縣

領隊兼教練：王裕斌

1067 劉 緣

1068 劉明智

1069 鐘幃瀚

1070 張 璿

[14]花蓮縣

領隊：曾震仁

教練兼管理：宋佳駿

1071 王正邦

1072 高浩文

1073 拉卡. 巫茂

1074 張主安

1075 曾銀生

1076 林仲維

[15]基隆市

領隊兼教練：謝勝豐

1077 柯游源

1078 索煒哲

1079 蔡秉叡

1080 黃睿杰

[16]新竹市

領隊：倪大智

教練兼管理：黃爾營

1081 李金糖

1082 周治亨

1083 溫志成

1084 黃耀慶

1085 陳琮諭

1086 林昱辰

107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

女子組分項編配表

1. 反曲弓個人賽 (共 25 名參賽，決賽取前 6 名)

臺北市 2001 呂岱凌	臺北市 2006 黃宣旻
新北市 2008 雷千瑩	新北市 2011 林芳瑜
臺南市 2016 王方辰	臺南市 2018 白依婷
高雄市 2024 簡采萍	高雄市 2025 林芝渝
宜蘭縣 2027 鄔旻之	桃園市 2031 羅筱媛
桃園市 2035 彭家琳	新竹縣 2038 林佳恩
新竹縣 2041 古芸飛	苗栗縣 2042 彭彥婷
彰化縣 2047 饒燕梅	彰化縣 2048 陳盈如
南投縣 2049 申慧筑	南投縣 2050 謝汶芯
嘉義縣 2052 方婉婷	嘉義縣 2053 汪 敏
花蓮縣 2061 高佳萍	花蓮縣 2062 王昕婕
基隆市 2066 顏筱軒	新竹市 2068 林詩嘉
新竹市 2069 林昱萱	

2. 複合弓個人賽 (共 22 名參賽，決賽取前 6 名)

臺北市 2002 陳佩珊	臺北市 2003 張家瑜
新北市 2007 吳亭廷	新北市 2010 陳麗如
臺中市 2013 林育嫻	臺南市 2019 陳萬慈
臺南市 2020 朱淳瑩	高雄市 2022 黃湘雯
高雄市 2023 廖丹鳳	宜蘭縣 2028 謝 羽
桃園市 2030 楊佳樺	桃園市 2033 王律勻
新竹縣 2036 高曾淑婷	新竹縣 2039 李葶瑄
彰化縣 2044 陳育淇	彰化縣 2045 潘玟君
嘉義縣 2051 傅 桂	嘉義縣 2055 陳玉慧
花蓮縣 2059 林明靜	花蓮縣 2060 李 靜
基隆市 2063 劉晉宇	新竹市 2070 林明潔

3. 裸弓個人賽 (共 24 名參賽，決賽取前 6 名)

臺北市 2004 詹紫媚	臺北市 2005 蔡雨芝
新北市 2009 藍翊禎	新北市 2012 胡嘉伶
臺中市 2014 黃于家	臺南市 2015 張嘉純
臺南市 2017 謝忻豫	高雄市 2021 高瑄徽
高雄市 2026 田 箴	宜蘭縣 2029 李宗宜
桃園市 2032 張心瑀	桃園市 2034 楊佳欣
新竹縣 2037 劉詩翎	新竹縣 2040 黃羽珊
彰化縣 2043 楊沁文	彰化縣 2046 衛中瑩
嘉義縣 2054 林芳瑜	嘉義縣 2056 周祐辰
花蓮縣 2057 鄭蘭君	花蓮縣 2058 林美玲
基隆市 2064 楊之儀	基隆市 2065 方佑心
新竹市 2067 羅筱媛	新竹市 2071 沈佑芳

男子組分項編配表

1. 反曲弓個人賽 (共 30 名參賽，決賽取前 6 名)

臺北市 1004 王厚傑	臺北市 1006 羅正偉
新北市 1007 陳緯杰	新北市 1008 陳 震
臺中市 1014 徐任蔚	臺中市 1018 郭佳龍
臺南市 1021 郭翎羽	臺南市 1024 吳堃嘉
高雄市 1027 黃冠中	高雄市 1029 曾弘儒
宜蘭縣 1031 林禮哲	桃園市 1034 郭振維
桃園市 1035 魏均珩	新竹縣 1043 溫紹堡
新竹縣 1045 陳信夫	苗栗縣 1046 宋皓凱
苗栗縣 1051 林祥羽	彰化縣 1052 王琨棟
彰化縣 1055 張辰安	南投縣 1058 林辰鴻
南投縣 1060 劉家瑋	嘉義縣 1061 吳宗銘
嘉義縣 1064 楊宗翰	臺東縣 1069 鐘樟瀚
花蓮縣 1071 王正邦	花蓮縣 1072 高浩文
基隆市 1078 索煒哲	基隆市 1080 黃睿杰
新竹市 1081 李金糖	新竹市 1086 林昱辰

2. 複合弓個人賽 (共 28 名參賽，決賽取前 6 名)

臺北市 1001 洪鈺淇	臺北市 1003 翁乙正
新北市 1009 潘宇平	新北市 1010 龔林祥
臺中市 1013 林鑫民	臺中市 1016 陳界綸
臺南市 1020 林哲瑋	臺南市 1022 鄭百竣
高雄市 1026 王子政	高雄市 1028 王毅勳
宜蘭縣 1032 楊 弘	桃園市 1036 陳建翰
桃園市 1037 林川豐	新竹縣 1040 陳享宣
新竹縣 1044 彭洛恩	苗栗縣 1047 江鑫義
苗栗縣 1049 賴建吉	彰化縣 1053 黃宇豪
彰化縣 1054 林瑋傑	南投縣 1059 卓甲戊
嘉義縣 1062 賴國棟	嘉義縣 1063 胡仁柏
臺東縣 1067 劉 緣	臺東縣 1070 張 璿
花蓮縣 1073 拉卡. 巫茂	花蓮縣 1074 張主安

新竹市 1082 周治亨

新竹市 1085 陳琮諭

3. 裸弓個人賽 (共 28 名參賽，決賽取前 6 名)

臺北市 1002 魏煒宸

臺北市 1005 王元靖

新北市 1011 李家丞

新北市 1012 李俊廷

臺中市 1015 趙睿宇

臺中市 1017 林育震

臺南市 1019 翁祥彬

臺南市 1023 鄭凱文

高雄市 1025 陳育德

高雄市 1030 余俊賢

宜蘭縣 1033 林 頌

桃園市 1038 彭士誠

桃園市 1039 洪晟皓

新竹縣 1041 史宇軒

新竹縣 1042 龍文昱

苗栗縣 1048 張意明

苗栗縣 1050 劉冠甫

彰化縣 1056 王宥權

彰化縣 1057 魏瑋荏

嘉義縣 1065 林少章

嘉義縣 1066 葉裕文

臺東縣 1068 劉明智

花蓮縣 1075 曾銀生

花蓮縣 1076 林仲維

基隆市 1077 柯游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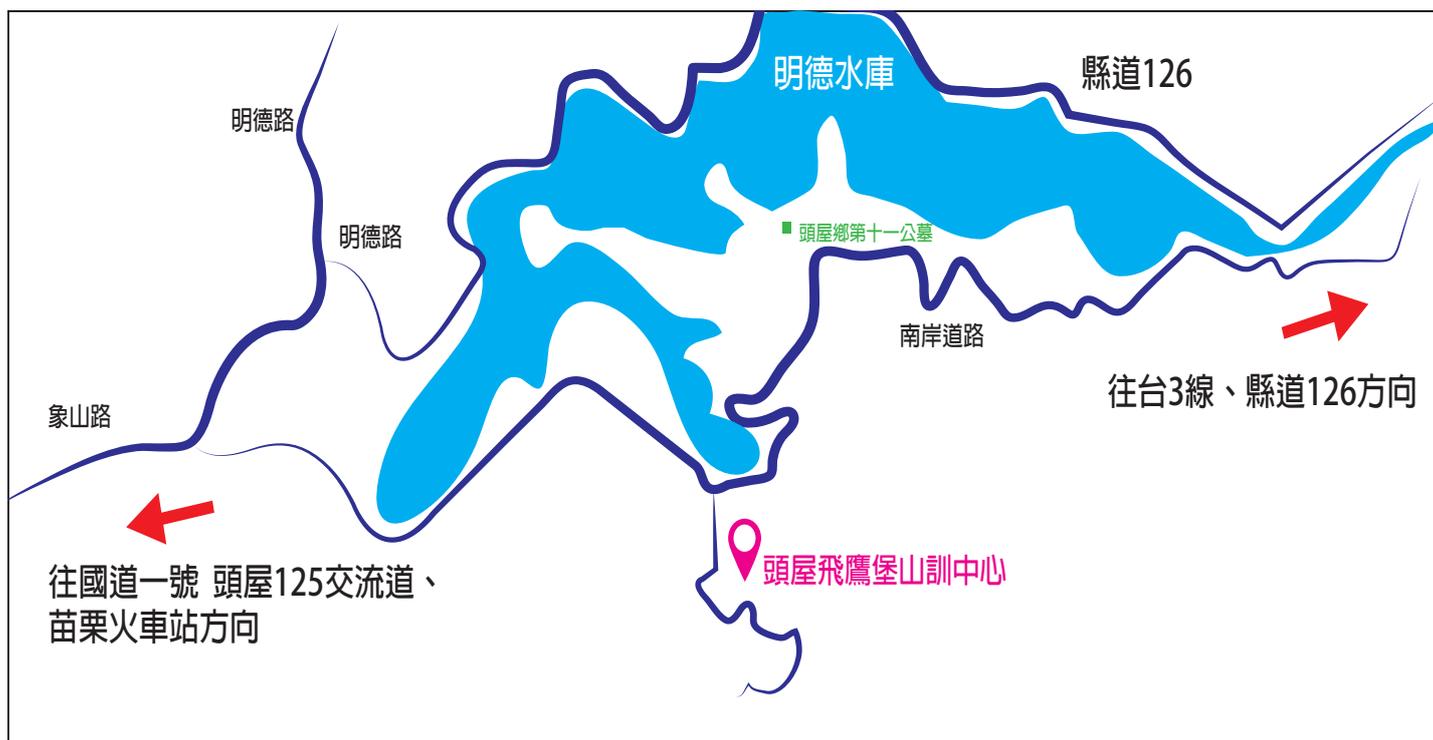
基隆市 1079 蔡秉叡

新竹市 1083 溫志成

新竹市 1084 黃耀慶

原野射箭比賽交通資訊圖

頭屋飛鷹堡山訓中心



停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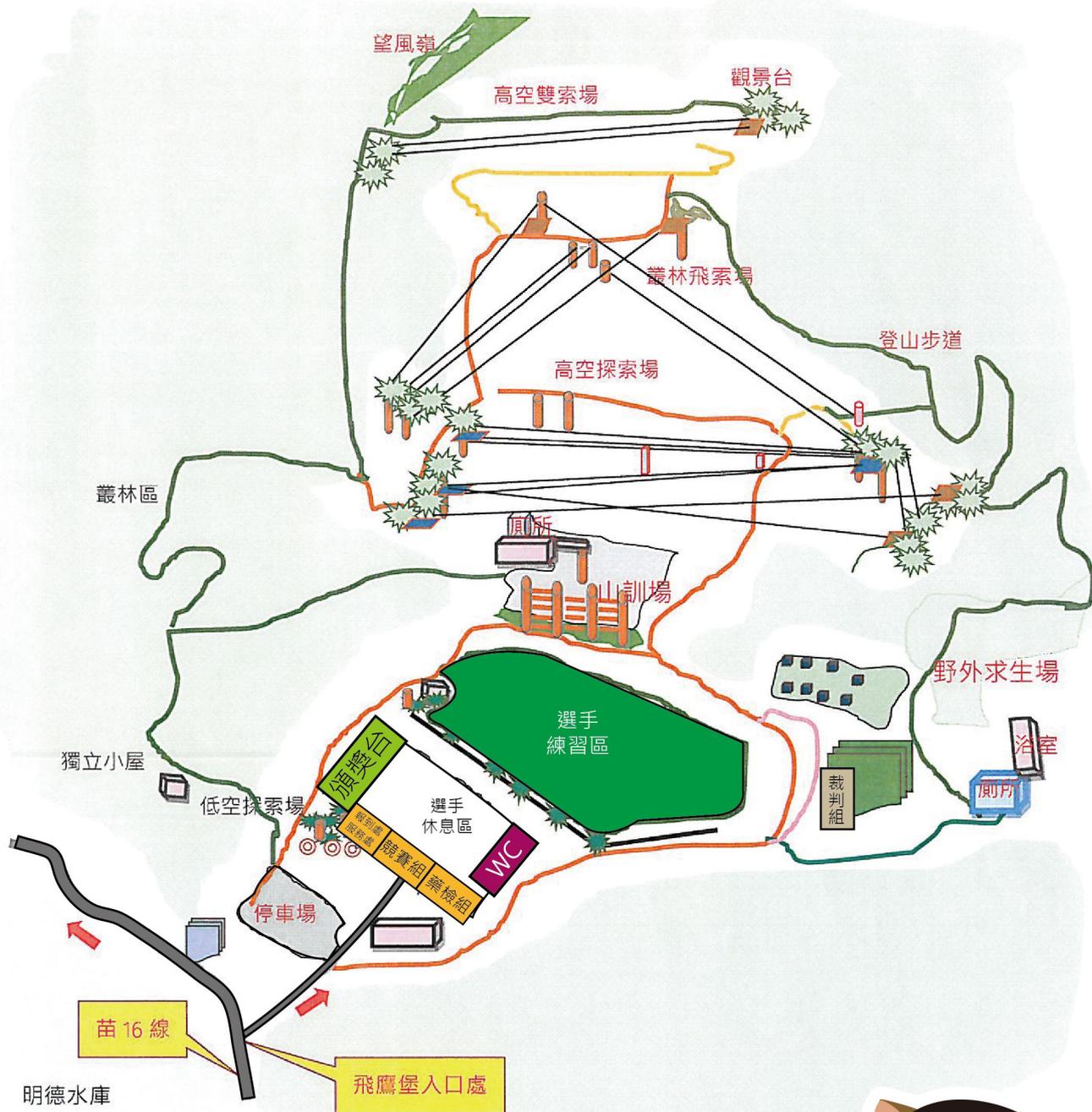
1.場外周邊免費停車



原野射箭比賽場地配置圖

頭屋飛鷹堡山訓中心

原野射箭



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